

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秦人社字〔2023〕15号

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青年就业见习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就业见习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实施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若干举措》(冀人社发〔2023〕11号),加强青年就业见习服务,提升青年就业能力,完善落实就业见习政策,提高就业见习的规范性,帮助更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通过见习积累经验、及早就业,最大限度发挥就业见习稳就业促就业作用,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2023年见习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募集范围

(一)精准确定见习对象。见习对象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贫困县及民族县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16-24岁失业青年是指在签署见习协议当天,已满16周岁未达到25周岁的失业青年;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见习,是指领取毕业证之日起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见习期间不视为就业，见习期满后可按规定参照应届毕业生享受有关政策。

(二) 科学确定见习单位。本市辖区内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以及依法注册成立、社会责任强、生产经营正常、管理规范各类经济组织，均可申请承担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任务。见习单位应提供技术含量高、专业性强的岗位；有条件的单位可制定专门的见习管理办法，设置见习指导人员；人社部门根据单位的管理模式、岗位的技术含量、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就业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等因素确定见习单位申请见习岗位的数量，见习单位岗位设置数量不得高于见习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30%。对见习后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岗位设置数量可适当提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见习单位，取消其见习单位资格，1. 见习期间拖欠见习生的基本生活费的单位；2. 不能先行垫付见习生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的单位；3. 套取见习补贴资金的单位；4. 不能保障见习生基本生活安全和工作安全的单位。

(三) 拓宽岗位募集渠道。按照多元募集、量质并重的原则，重点面向承担科技项目的研究型大学、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开发一批科研类见习岗位；面向制造业龙头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技工院校，开发一批技术技能类见习岗位；面向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中小微企业，开发一批管理类见习岗位；面向城乡社区组织、社区服务机构、基层服务平台和各类社会组织，开发一批社会服务类见习岗位，满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多元见习需求，更好发挥所学所长。在此基础上，各县区按照不少于百分之一的比例，精心选取一批示范性的高质量见习

岗位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全市集中打包推出，增强见习吸引力。

二、规范工作程序

(一) 认真做好岗位募集。见习单位原则上可向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开户所在地或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同级人社部门申请承担就业见习任务。申报方式为网上申报，送审机构选择对应所在地。登录网址：<http://110.249.254.140:25688/sythwssb/static/loginsyth.html>;
<http://222.222.31.183:25688/sythwssb/static/loginsyth.html>

(二) 严格进行岗位认定。各级人社部门根据各单位申请数量，要按照条件认真审核把关，重点遴选一批岗位质量高、吸纳人员多、见习成效好的单位为见习单位，确保通过见习提升就业能力，促进就业。对审核合格的见习单位要及时通过各种渠道向社会进行公布。

(三) 扎实做好岗位对接。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可视个人意愿选择市、县区人社部门公布的见习岗位，下载河北人社手机 APP 选择合适的见习岗位报名，见习单位按照条件要求进行审核录用，签订见习协议。每位见习人员只能参加一次见习活动，见习时间一般为 3-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四) 规范做好资金申请。见习单位按规定及时在河北省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单位网报系统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交见习补贴申请，提供见习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资料、见习人员见习期间

考勤表等，企业性质单位应提供发放给见习人员本人账户的银行对账单，机关事业单位需提供有见习人员本人签字的发放基本生活补助费的工资表或银行对账单，人社部门审核汇总公示后统一拨付。见习补贴申领，按照先垫后补的办法，见习单位要每月按时垫付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

三、强化保障措施

（一）全面落实见习待遇。对吸纳就业见习的单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用于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包括意外伤害医疗责任险。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如发生工伤亡事故，所发生的费用由见习单位负责承担。有条件的地方或见习单位可为见习人员购买商业医疗保险，提高见习保障水平。对见习后留用率 50% 以上的单位，补贴标准提高 10%。对见习期未滿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延续至 2023 年底。见习人员就业见习期间，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鼓励见习单位提高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见习期间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由见习单位和政府共同负担，其中政府补贴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见习单位承担见习生活补助剩余部分。鼓励见习单位积极留用见习期滿人员，见习期间或期滿后被见习单位正式录用的，见习单位应及时与留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

（二）做好税费减免支持。见习单位支出的见习补贴相关费用，不计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符合税收法律及其有关规定的支出，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强化就业跟踪服务。对见习后未留用人员做好后续就业帮扶，对有就业意愿的，持续提供岗位信息、职业指导等服务；对有创业需求的，积极提供项目开发、融资支持、场地便利、跟踪扶持等“一条龙”服务；对需要提升技能的，针对性推荐职业培训项目，促进尽快实现就业创业。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要加强就业资金监管。县区人社部门要定期对资金拨付使用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现场监督走访检查和见习人员的电话抽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留存检查资料。对违反规定虚报、冒领就业见习补助的用人单位，除追回全部资金外，取消其开展就业见习活动资格。各县区要将资金拨付情况进行网上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公示内容包括见习单位名称、见习人员姓名和对应的见习补贴数额等。各县区要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工作措施，简化、规范见习单位认定和见习补贴发放的经办流程，加强信息沟通，严格监督检查，杜绝补贴资金骗取、挪用、虚报、冒领等行为。

（二）要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各地要充分利用电视、微博微信、短视频等宣传载体，广泛宣传见习制度和参与渠道，并在青年人聚集的高校、社区开展政策宣讲，扩大见习知晓度和影响力。同时加大典型示范，大力宣传一批青年通过见习提升能力、成功就业的故事，宣传见习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的良好形象，引导更多青年和用人单位主动参与见习活动。要开展本地就业见习示范创建工作，选树一批管理运行规范、吸纳人员较多、见习成效明显示范单位，发挥先进典型的带动作用，推动见习工作提质增效。

(三)要确保见习任务完成。全市9月底前募集不少于4200个就业见习岗位，力争全年岗位数量不低于上年，确保有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都能获得见习机会。各县区要按照本地见习任务（见附件1），明确时间进度，细化工作措施和工作要求，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推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月汇总各方情况后，填报《2023年河北省见习岗位募集情况汇总表》（附件2），于下月前3个工作日内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附件：1. 《2023年秦皇岛市就业见习岗位募集任务分解表》
2. 《2023年秦皇岛市见习岗位募集情况汇总表》
3. 《秦皇岛市青年就业见习联系方式》
4. 《秦皇岛市青年就业见习协议书》

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6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9日印发

附件 1

2023 年秦皇岛市就业见习岗位 募集任务分解表

单位：人

县（区）	见习岗位募集任务人数
市本级	600
海港区	300
山海关区	300
北戴河区	300
开发区	500
抚宁区	500
北戴河新区	200
青龙县	500
卢龙县	500
昌黎县	500
合计	4200

附件2

2023年河北省见习岗位募集情况汇总表

(单位：个、人、万元)

项目	本期实有见习单位		本期实际到岗人数		本期计划组织见习人数	本期完成见习人数			本期非正常结束见习人数	本期未实有在岗见习人数	本年累计各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			
	本期实有见习单位总数	本期新增见习单位数量	本期实际到岗人数	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		被见习单位留用人数		其他方式就业人数						
						被见习单位留用人数	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1. 本表于下月前3个工作日内上报，遇节假日顺延。
2. 指标8“本期完成见习人数”：是指统计周期内，按照见习协议的规定，如期完成就业见习的人数；以及见习期虽未滿，但提前被见习单位留用的人数。（见习期内，因见习人员个人原因等提前结束见习的人员数不算在内）
3. 指标11“其他方式就业人数”：是指见习期满后除被见习单位留用外，通过见习单位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推荐、个人自主择业等方式实现就业的人数。
4. 指标12“本期非正常结束见习人数”：是指统计周期内，见习期未滿，因个人选择或见习单位变动等原因，未按照见习协议规定提前结束见习，且未被留用的人员数量。
5. 指标14“本年累计各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是指省、市、县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包括分配拨付中央财政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中用于见习补贴的部分。
6. 指标中的“本期”：是指统计周期当期实有情况，不与上期数据累积。
7. 逻辑关系：1≥2，3≥4，5≥6≥7，8≥9+11，9≥

附件 3

秦皇岛市青年就业见习联系方式

序号	地 区	办公地点	具体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市本级	市人社局就业促进与 农民工工作科	海港区建设大 街 366 号 806	索日娅	3262679
2	海港区	海港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417 办公室	民族路 39 号	姚伯石	3551320
3	北戴河	北戴河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409 办公 室	联峰北路 43 号	宿婧	4186085
4	山海关	山海关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302 室	老龙头路	杨奇丽	5137791
5	开发区	开发区秦皇西大街泰 盛商务大厦 1410 办 公室	秦皇西大街 369 号	王杨	3926220
6	抚宁区	抚宁区就业服务中心 一楼大厅	迎宾路中段	王金和	7129529
7	卢龙县	卢龙县就业服务局人 力资源市场一楼	卢龙东大街 33 号	宣勇	7012556
8	青龙县	青龙县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三楼	祖山路中段 256 号	季学飞	7884522
9	昌黎县	就业服务局二楼 210 办公室	昌黎县二街西 山小区 1 号	赵志江	2557027
10	北戴河 新区	北戴河新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一楼大 厅 8 号窗口	北戴河新区创 业基地（十号 街）	吕明元	3590105

附件 4

秦皇岛市青年就业见习协议书

甲方（见习单位）：

乙方（见习人员）：

为帮助乙方提升职业技能和增强就业竞争力，根据《河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在甲方就业见习有关事项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同意接收乙方为见习人员，见习岗位为，见习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上岗时间自年月起。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按照《秦皇岛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见习方案，确定指导老师，在就业见习期间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学习、工作、生活条件，通过就业见习培训切实提高乙方的职业技能；

（二）加强对乙方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其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就业观；

（三）负责对乙方见习期间的考勤管理和考核工作，见习结束后出具见习鉴定考核意见；

（四）见习期内甲方原则上不得变更乙方的见习岗位，如因特殊情况需变更的，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五) 乙方见习期满后，协议终止。甲方应协助推荐乙方就业；

(六) 见习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同意后，甲方可与乙方中止见习协议：

1. 无故旷工连续 3 天或累计旷工 5 天以上的；

2. 严重违反甲方有关规章制度，不遵守见习纪律且教育无效的；

3. 有主观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4. 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参加正常见习的。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严格遵守《秦皇岛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二) 服从甲方的管理，主动接受指导老师的见习指导与培训，努力提高自己的职业技能；

(三) 乙方应接受甲方生产安全知识培训和岗前培训；

(四) 见习期间，乙方应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五) 见习期间，乙方因病或已落实工作等原因不能在甲方继续从事见习的，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相关证明，经与甲方协商，并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同意后可以中止见习协议，不再享受见习人员待遇。

(六) 见习期间，乙方发生意外伤害的，按照见习单位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规定处理。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甲方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协调处理。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方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所属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鉴证，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留存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